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渚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75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渚彬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渚彬曾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經監理機關註銷，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21時29分許，騎乘512-MBM號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南和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南和一路與保安一街之交岔口時，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有黃玟碩騎乘NVX-5833號機車，沿保安一街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處，兩車遂生碰撞，致黃玟碩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內踝骨折、右腕挫傷、右小腿、右踝擦傷、右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一)被告黃渚彬之自白。

(二)告訴人黃玟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監視器影像截圖。

01 (四)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
02 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被告原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註銷，觀
05 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記載已明。是核被告所為，
06 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
07 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08 (二)刑之加重減輕：

09 1.被告因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漠視駕駛證照規
10 制，其於本案未依交通號誌指示行駛而闖越紅燈之情節，亦
11 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
12 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
13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14 2.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
15 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
16 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17 錄表附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18 定，減輕其刑。

19 3.被告同時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
20 規定，先加後減之。

21 (三)審酌被告明知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騎車上路，亦未能確實遵守
22 交通安全規則以保護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
23 全，竟疏未注意闖越紅燈，因而肇生本件車禍，致使告訴人
24 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實有不該；並斟酌被告犯後坦
25 承犯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26 害；復衡以本案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嚴重程
27 度、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等情，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28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284條前段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